# 自然资源部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自然资源部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技术人员充分利用创新中心的试验设施和科研条件，同时提升创新中心学术水平，使创新中心成为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基地，为地质环境监测领域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本创新中心特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用于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创新中心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第二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科研院所、企、事业等单位。创新中心制定开放课题申请指南，鼓励自由申请。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和申请书可向创新中心管理办公室索取。

**第三条** 创新中心每年对外公布开放研究课题申请指南1次，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函评，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第四条** 开放课题研究组须每年编报课题研究年度进展报告。课题完成后编报结题报告，由创新中心组织验收和评审。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具体申请，参见《自然资源部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申请指南》。

**第二章 开放形式和对象**

**第六条** 开放形式有三种：

 1、由创新中心开放课题资助的研究项目；

 2、自带经费但利用本创新中心的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的项目；

 3、参加已被列入创新中心研究项目的科研课题。

**第七条** 凡国内外从事教学、科研的人员、硕士/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人员均可在本创新中心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经创新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后，在本创新中心或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独立研究或合作研究。

**第八条** 创新中心接受国内外自带科研经费和项目的研究人员来创新中心进行科研工作，研究课题由创新中心批准后列入创新中心研究计划。

**第九条** 创新中心接受国内外科研人员参加已列入创新中心研究计划的课题研究，科研人员提出申请，由创新中心批准后即可前来创新中心工作。

**第三章 课题申请及审批**

**第十条** 无特殊情况创新中心于每年3月前公布《自然资源部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申请指南》，供申请者作为主要申请依据。

**第十一条** 申请者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须填报《自然资源部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申请书》。

**第十二条** 申请本创新中心开放课题资助的研究课题，必须符合本创新中心的研究方向，属于本创新中心研究范畴。

**第十三条** 每年无特殊情况受理开放课题的申报截止日期为当年4 月30日（以当年申请指南指定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研究基金资助额度为3~5 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五条** 申请的课题由创新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创新中心聘请专家，根据提交课题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已有研究基础等有重点地择优资助，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第十六条** 创新中心优先资助的领域与方向：

1、地质安全监测技术与装备；

2、资源开发环境影响监测技术与装备；

3、生态地质环境监测技术与装备。

**第四章 课题及经费的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严格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经费的规定统一分项建账，由创新中心依托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以下简称“水环中心”）财务资产处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创新中心的课题及经费管理办法。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完成工作任务日常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图书资料费、日常维修费。

（二）直接科研业务费：是指课题在开展各项研究工作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小型仪器购置费（不超过1万）、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按课题研究进度拨款。拨款方式：课题立项后资助经费的60%按进度计划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用于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交中期报告后拨付40%。课题承担者应按照预算合理支配。对于经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的课题者，创新中心有权调整或停拨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归创新中心依托单位所有，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创新中心严格对批复的科研经费进行预算管理，开放课题经费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结余可跨年度使用，开放基金课题结题后节余经费，直接用于后续课题资助。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原则上集中核算，一般安排在中期检查后或课题结题验收后进行。

**第二十五条** 自带科研经费和项目的研究人员来本创新中心进行研究工作，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参照开放课题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经费的使用方法参照创新中心依托单位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凡在本创新中心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单位人员，在创新中心工作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和生活补贴，参照依托单位有关规定办理，经费由所参加的开放课题经费支付。

**第五章 课题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创新中心指派专门项目管理秘书对开放课题进行管理。开放课题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按照申请书的实施方案有计划地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课题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创新中心主任审批。

**第二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若是周期大于1年的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制定下年度研究计划。

**第三十条** 开放课题的实施由创新中心主任负责，创新中心主任可随时检查开放课题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在研的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创新中心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甚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1）弄虚作假、违背科研诚信。

（2）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3）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创新中心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 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创新中心资助的课题应尽可能使用本创新中心的仪器设备进行，因工作需要且本创新中心确实无力解决的少量特殊小型设备和测试项目，经本创新中心批准后方可外购、外测，并凭发票在课题经费中支出。用开放课题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创新中心依托单位所有。

**第三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开放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创新中心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签署意见，并报创新中心审批及备案。

**第三十四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编报课题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创新中心报送《开放课题研究成果报告》文本3份及电子版1份，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创新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向创新中心提交的资料包括：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成果报告；

（2）成果样机或模型；

（3）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发表后提供）及著作样刊；

（4）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5）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软件、程序原代码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六章 科研成果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创新中心资助的开放课题成果，由创新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成果归创新中心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本创新中心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研究者应注明本创新中心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且本创新中心必须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课题批准号。署名方式如下：

中文： 自然资源部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河北保定，071051

英文：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of Ge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MNR，Baoding, Hebei, 071051

**第三十六条** 凡来创新中心参加已被列入创新中心研究项目的客座人员，均应按计划向创新中心提交阶段工作总结和论文。项目完成后，按第五章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进行研究工作的资料归档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客座人员自带经费来本创新中心完成的研究课题，其研究成果归客座人员所在单位所有，但在成果鉴定、报奖以及发表论文时应注明“本项研究工作在自然资源部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完成”，并遵照第三十五条进行署名。

**第三十八条** 凡在创新中心从事研究的外单位人员，均可以创新中心客座研究人员的名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在会上宣读论文，也可以带研究生来创新中心工作。

**第三十九条** 对创新中心为课题研究人员指定的技术咨询指导人员和合作者的劳动，在研究成果及发表的文章中应有所体现。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自然资源部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